

证券代码：600189

证券简称：吉林森工

编号：临 2016-090

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因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吉林森林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森工集团”）正在筹划与公司相关的重大事项，公司于 2016 年 7 月 8 日发布了《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6-045）。经与有关各方论证和协商，上述事项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且对公司构成了重大资产重组。2016 年 8 月 6 日，公司发布《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暨延期复牌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6-055），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自 2016 年 8 月 8 日起继续停牌。2016 年 9 月 5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并且于次日发布《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6-062），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自 2016 年 9 月 8 日起继续停牌。2016 年 9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并经公司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28 日发布《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6-079），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6 年 10 月 8 日起继续停牌，预计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 2 个月。2016 年 11 月 8 日，公司发布《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6-087）。上述停牌期间，公司每 5 个交易日发布一次进展情况公告。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正在推进中。2016 年 9 月 21 日，公司已经分别与吉林森工集团泉阳泉饮品有限公司股东和苏州工业园区园林绿化

工程有限公司股东签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框架协议。2016 年 11 月 9 日，公司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森工集团转来的吉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预审核的批复》（吉国资发产权[2016]115 号），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得吉林省国资委的预审核原则同意批复。目前公司正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组织相关中介机构开展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等各项工作。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董事会审议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文件，及时公告并复牌。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特此公告。

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